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600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袁嘉勉

陳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，自屬應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住所地管轄，又債務人均已於96年12月18日註記遷出國外，於我國現無住所，應以其於我國最後之住所即桃園市視為其住所地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游曉萱